

Circular From SHIPOWNERS

Date: 14 May 2019

加拿大加入《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

加拿大将于2019年7月30日(依据2019年5月1日的协议)加入《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新保险规定要求经营船只满足下列条件的船东对船舶残骸清除进行强制保险:

- 船舶总吨位达到300吨及以上; 和
- 在加拿大注册, 或在加拿大港口或码头停靠(包括内河航道、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此外, 若拥有一艘满足上述条件的船只, 还必须持有一份船舶残骸清除公约证书, 证明已为其投保。

如欲申请船舶残骸清除公约证书, 须向加拿大交通部递交下列文件:

- 有效承保责任范围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的证明(通常是由保赔协会或其他保险人签发的“蓝卡”); 和
- 一份完整的[申请表](#)。

加拿大交通部发表了一份[公告](#), 详细说明了《公约》对船舶新的保险要求。

信息来源: The Shipowners Club